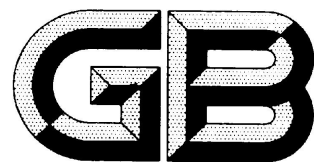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

代替 GB 4287—2012、GB 28936—2012

GB 28937—2012、GB 28938—2012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textile industry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7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8
7 实施与监督	9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纺织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工业企业、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适用于本标准。

纺织工业企业、生产设施和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含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弃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是对《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6—2012）、《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7—2012）和《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8—2012）及相应修改单的修订和整合。纺织工业新建排污单位自20□□年-□□月-□□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20□□年-□□月-□□日起，不再执行GB 4287—2012、GB 28936—2012、GB 28937—2012、GB 28938—2012、GB 8978—1996及相应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各地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整合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补充完善了术语和定义；
- 新增了污染物项目的具体适用范围，调整了部分污染物项目的排放限值；
- 增加了斑马鱼卵急性毒性指标；
- 优化了纺织工业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控制要求；
- 细化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本标准是纺织工业企业、生产设施和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清华大学、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绍兴市柯桥区印染工业协会。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工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的纺织工业企业、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纺织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也适用于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纺织工业企业、生产设施和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中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8916.4—2022	取水定额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GB/T 18916.14—2023	取水定额 第14部分：毛纺织产品
GB/T 18916.20—2016	取水定额 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GB/T 18916.21—2016	取水定额 第21部分：真丝绸产品
GB/T 18916.24—2016	取水定额 第24部分：麻纺织产品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51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60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7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1047	水质	锑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69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14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214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纺织工业 textile industry

GB/T 4754—2017中规定的纺织业（C17），指从事棉、毛、麻、丝等纺前纤维加工，纺纱（丝）、织造以及以纺织材料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为主的染整加工工业。

3.2 棉纺织 cotton textile

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生产，以及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的生产过程。

3.3 毛纺织 wool textile

以羊毛、山羊绒纤维及其他动物绒毛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洗毛、制条、纺纱、织造的生产过程。其中，洗毛指生产洗净毛、洗净绒、炭化毛等产品的生产过程。

3.4 麻纺织 linen textile

以苧麻、亚麻、黄麻、剑麻、大麻（汉麻）和罗布麻等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脱胶和纺织加工的生产过程。

3.5 丝绢纺织 silk textile

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及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的生产过程。

3.6 化纤织造 chemical fiber weaving

以化纤长丝为主要原料织造成机织物的生产过程。

3.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industrial textile products manufacturing

非织造布、绳、索、缆、纺织带、帘子布、篷、帆布等制造过程。

3.8 染整 dyeing and finishing

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及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包括前处理（烧毛、退浆、煮练、漂白、丝光、碱减量 and 精练等工序）、染色、印花（含蜡染）、整理等工段。其中，蜡染指从事以蜡为防染剂进行印花的生产过程。

3.9 排污单位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10 现有排污单位 existing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纺织工业企业、生产设施，以及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11 新建排污单位 new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纺织工业或者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12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3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3.15 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textile industry

专门为两家及两家以上纺织工业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16 污染雨水 polluted rainwater

纺织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区域内地面径流的污染物浓度高于本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雨水。

3.17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企业或生产设施向其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者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含生产工艺污水、污染雨水、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排水等）。

3.1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3.19 稀释倍数 dilution ratio

原水样占稀释后水样总体积分数的倒数，一般用 D 来表示。例如，水样未稀释，则稀

释倍数 $D=1$ ；取 250 mL 水样稀释至 1000 mL（即体积分数为 25%），则稀释倍数 $D=4$ 。

3.20 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 lowest ineffective dilution; LID

测试中不产生测试效应的最低稀释倍数，本标准指不少于 90% 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1	pH 值（无量纲）	所有排污单位	6.0～9.0	6.0～9.0	排污单位废 水总排放口
2	化 学 需 氧 量 （COD _{Cr} ）	缫丝排污单位	60	200/500 ^{（2）}	
		其他排污单位	80	200/500 ^{（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所有排污单位	20	80/150 ^{（2）}	
4	悬浮物	所有排污单位	30	100	
5	色度（倍）	所有排污单位	50	80	
6	氨氮	麻纺织、洗毛排污单位	6.0	25	
		蜡染排污单位		30	
		缫丝排污单位		40	
		其他排污单位		20	
7	总氮	洗毛排污单位	15	40	
		缫丝、蜡染排污单位		50	
		其他排污单位		30	
8	总磷	所有排污单位	0.5	1.5	
9	动植物油	缫丝排污单位	3.0	10	
		洗毛排污单位	5.0		
10	苯胺类	染整排污单位	1.0	2.0	
11	硫化物	染整排污单位	0.5	0.5	
12	二氧化氯	使用亚漂、二氧化氯工艺的 排污单位	0.5	0.5	
13	可吸附有机卤素	使用亚漂、二氧化氯、氯漂、 次氯酸氧化工艺的排污单 位	10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¹⁾	
14	甲醛	染整排污单位	1.0	5.0	
15	总锑	化纤织造、化纤混纺及其染整排污单位	0.1	0.1	车间或生产 设施污水排 放口
16	六价铬	使用感光制网工艺的染整排污单位、使用媒介染料助剂的毛染整排污单位	0.2	0.2	
17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稀释倍数）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染整污水处理单元、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0	—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注：⁽¹⁾ 新建含染整工艺的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污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含染整工艺的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污水经评估允许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本表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当染整污水排入可分类收集、专管专送和分质集中处理染整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则表中第 1-11 项污染物可由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在与其他污水混合前需达到本表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新建其他纺织工业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现有其他纺织工业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应达到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当纺织工业污水排向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11 项指标可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如果排污单位含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甲醛、总锑、六价铬中任一污染物的污水，实行分类收集、专管专送和分质集中预处理，且在排污单位污水出口端和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口端均对水质及水量进行监测，则第 12-16 项指标可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执行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分质集中预处理单元出口执行本表规定的排放限值。

当纺织工业污水排向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11 项指标可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及第 12-16 项指标执行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²⁾ 适用于排污单位污水排向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形。

⁽³⁾ 综合毒性表征指标，以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来表示，在 26℃±1℃的条件下培养 48 h，不少于 90% 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

4.2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适用排污单位/工序	产品名称 ⁽¹⁾	单位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 量位置
1	棉纺织	棉纱	m ³ /t	30	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 位置一致
		坯布	m ³ /100 m	2.5	
2	毛纺织 ⁽²⁾	洗净毛条	m ³ /t	16	
		洗净绒	m ³ /t	23	
		炭化毛	m ³ /t	22	
		化学处理毛条	m ³ /t	15	
3	麻纺织 ⁽³⁾	精干麻、打成麻	m ³ /t	400	
		干纺麻纱	m ³ /t	100	
		湿纺麻纱	m ³ /t	250	
		麻机织坯布	m ³ /100 m	0.6	
4	丝绢纺织 ⁽⁴⁾	生丝	m ³ /t	800	

序号	适用排污单位/工序	产品名称 ^{（1）}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绢丝	m ³ /t	1000	
		坯绸	m ³ /100 m	0.25	
5	化纤织造 ^{（5）}	涤纶长丝坯布	m ³ /100 m	0.9	
		锦纶长丝坯布	m ³ /100 m	0.8	
		人造丝坯布	m ³ /10 0m	0.3	
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水刺非织造布	m ³ /t	20	
7	染整	色纱线（棉、毛、麻、化纤及混纺） ^{（2）（3）（6）}	m ³ /t	85	
		针织物（棉、毛、麻、化纤及混纺） ^{（2）（3）（6）}			
		水刺非织造布			
		机织物（棉、麻、化纤及混纺） ^{（3）（6）}	m ³ /t	140	
		精梳毛织物 ^{（2）}	m ³ /100 m	15	
		粗梳毛织物 ^{（2）}	m ³ /100 m	22	
		色丝 ^{（4）}	m ³ /t	220	
		真丝绸针织物（含练白） ^{（4）}	m ³ /t	150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4）}	m ³ /100 m	3	

注：^{（1）}表中产品为纺织标准品。

^{（2）}毛纺织及染整的标准品、产品工艺路线、非标准产品产量折算方法按 GB/T 18916.14—2023 的规定执行。当毛纱线染色包括绞纱染色工序时，绞纱产量按照实际产量 1.5 倍计。

^{（3）}麻纺织及染整的标准品、产品工艺路线、非标准产品产量折算方法按 GB/T 18916.24—2016 的规定执行。

^{（4）}丝绸纺织及染整的标准品（以桑蚕茧为原料）、产品工艺路线、非标准产品产量折算方法按 GB/T 18916.21—2016 的规定执行。

^{（5）}化纤织造的标准品、产品工艺路线、非标准产品产量折算方法按 GB/T 18916.20—2016 的规定执行。

^{（6）}棉、化纤及混纺染整的标准品、非标准产品产量折算方法按 GB/T 18916.4—2022 的规定执行。

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超标判定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当排污单位采用间歇式生产方式，且一个生产周期超过 1 d 时，按一个生产周期进行统计。

在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基}} = \frac{Q_{\text{实}}}{\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C_{\text{实}} \quad (1)$$

式中：

$C_{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总}$ ——实测排水总量，m³；

Y_i ——第 i 产品产量，单位见表 2；

$Q_{i基}$ ——第 i 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单位见表 2；

$C_{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总}$ 与 $\sum Y_i Q_{i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 HJ 879 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重点排污单位综合毒性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半年一次，其他排污单位综合毒性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年一次。

5.2 排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及 HJ 879 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的具体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3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采样监测平台。

5.4 对执行 4.1 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5.5 排污单位产品产量的核定，应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6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3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7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8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
1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12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锑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47
13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
14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 1214
1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17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69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6.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6.2 应按照 GB 15562.1、HJ 1297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6.3 污染雨水应当收集，与排污单位生产生活污水混合处理达到本标准后从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排放，不得从雨水排放口排放。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排污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7.3 在发现排污单位用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排污单位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本标准的规定，将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7.4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布水污染物排放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

7.5 对执行 4.1 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间接排放限值，排污单位应将具备法律效力的协商合同和协商的排放限值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还应将该限值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作为监督管理依据。本标准实施后，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